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1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啓紘

債 務 人 洪進興

一、債務人林啓紘、洪進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林啓紘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洪進興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6筆，共計新臺幣12萬5,465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72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、詎債務人林啓紘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9萬1,86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
02 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洪進興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
03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109號

10 利息：

01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1865 元	林啓紘、洪 進興	自民國114 年03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7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91865 元	林啓紘、洪 進興	自民國114 年0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1865 元	林啓紘、洪 進興	自民國114 年04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